



诊所式法律教育丛书



甄贞 主编

#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法律出版社

(102)  
诊所式法律教育丛书

甄贞 主编

#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1027115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甄贞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7

ISBN 7-5036-3862-1

I . 诊… II . 甄… III . 法制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 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6805 号

---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印刷 /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责任校对 / 杨昆玲

---

开本 / A5

印张 / 15.375 字数 / 405 千

版本 /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法律出版社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 / (010)88414115

电话 / (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43(责任编辑)

---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传真 / (010)88414897

电话 / (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

商务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http://www.chinalaw-book.com)

---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5036-3862-1/D·3579

定价 : 2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 总序

众所周知，在人类文明与文化的发展中，中华民族不仅最早开启了世界东方文明的大门，而且对人类法学教育的生成与发展，对法律人才的培养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自战国时代著名法家人物邓析开创私家教授法学的传统以来，数千年来，法律教育与法律训练一直为历朝历代所重视：“厉行法治”的秦王朝曾经在政府内专门设置执掌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的“律博士”，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律学发展带来了中国古代法律理论的进步和法律人才培养的大发展，隋唐以降，在科举考试中设“明法”一科，以律典、断案及律学为内容，进行官吏的选拔。这反映了法学教育在社会中的地位与影响。

20世纪以后随着西方法学教育体制的“欧风东渐”，在中西融汇的潮流下中国近代高等法学教育体系形成了一定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央人民政府积极创办新中国的教育事业，发展完善中国的法学教育体制。1950年，国家创办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这是新中国创办的第一个正规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随后，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现中国政法大学）、复旦大学法律系等高等政法院系次第复建和建立。新中国法学教育无论在规模、体系以及内容上均有了显著的发展。虽然由于各种原因，在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法学教育受到很大冲击，但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来，随着中国的改革和开放，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国法学教育迎来了充满盎然生机的春天。在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下，不断开拓进取，不断成长壮大，一个从培养法学学士、法学硕士、法律专业硕士、法学博士到法学博士后，具有教学、科学研究、服

务社会功能的法学教育的整体体系已经在中国建立起来。法学教育的规划飞跃发展、空前壮大,经教育部批准注册,设置法律本科学校有232所,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校法科学生已经超过8万人。

新中国法学教育是在国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快速发展起来的,中国法学教育界始终以积极主动的姿态,以开放的胸襟,不断加强与世界各国法律界、法学教育界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在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历程中,先后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有全国法律院校共同参与的“中美著名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暨中美法学教育的未来”学术研究会(1998年6月)、“中国——欧洲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暨欧洲一体化与中欧法学教育合作”学术研究会(2000年6月)、“21世纪中国——亚洲国家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2001年12月),特别是2000年12月在北京庄严的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的“21世纪世界百所著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成立五十周年庆祝大会”,可以说是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国际法学盛会,它不仅表明中国社会主义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已为世界各国所肯定,而且架起了东西方法学教育交流合作、相融相进的桥梁。在法律文化的交流和碰撞中,中国法学教育兼收并蓄,不断吐故纳新,保持着永续发展的势头。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中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取得伟大进步、中西法律教育不断加强交流与合作的大背景下,作为其中的一个直接成果——借鉴和吸收美国的法律诊所式教育模式,培养掌握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又具有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复合型人才的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已经在中国法学教育中扎下根来。

中国法学教育的着眼点是面向21世纪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21世纪法学教育不仅要为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法律监督等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大批高素质的法律人才,还要培养出大批治理国家、管理社会、发展经济的高层次、复合型治国人才。由于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不能脱离实际而进行孤立的理论研究。21世纪的法学教育必须知与行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一致,这要求中国的

法学教育既要重视理论讲授,也要重视实践应用。美国的法律诊所式教育因为其具有实践性的特点而受到了中国法学教育界的关注。所谓法律诊所式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法学院普遍兴起的一种法律实践性课程,顾名思义,其特点在于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应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际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缩小学院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观念。2000年9月至今,在美国福特基金会的大力支持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中山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等国内十所高校的法学院在传统的法律实习实践活动的基础上,引进了“诊所式”法律教育模式,在提高学生法学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能力的结合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诊所法律教育以提问、讨论式教学为主,以面向社会的法律诊所为依托,将实践范围延伸到学校以外的司法机构、律师事务所、社区街道等,学生们在实际办案、模拟训练等教学内容中,对法学理论、社会状况、司法运用情况等有了生动而具体的理解,从而取得了良好的教学效果。同时,还应该看到,诊所式教育作为法科学生参与社会法律实践的一种模式还对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法科学生通过诊所的方式,充分发挥法律院校师生的知识优势,为那些需要依照法律程序实现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又因为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社会弱者提供法律服务,成为中国法律援助的重要途径,为中国的法律援助事业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作为一种舶来的形态模式,难免会在继受和整合的过程中产生不适应症。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为了有效地克服这种不适应症,中国的法学教育工作者联合起来,互相交流,互相砥砺,不断研究,深入探索,使诊所式这一法学教学模式更加规范化、本土化。2000年12月,国内外法学教育工作者曾经汇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就“诊

所法律教育与 21 世纪法学教育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和研讨，进一步推动了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的开展。而今，《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等系列诊所式教育的学术著作又付梓在即，这必将会对中国法学教育界正在蓬勃发展的诊所式教育起到重要参考作用，也使我们能够借助诊所书籍更直接地走近诊所法律教育，了解借鉴国外诊所法律教育的研究成果和经验，将对我国法律教育的改革与完善有所裨益。

诊所式教育在中国的发展离不开来自国外学者、专家的帮助和指导，离不开有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更离不开法学界同仁的不懈努力。《易经》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21 世纪的中国法学教育既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也充满着新世纪多元化交流带来的新挑战，我们由衷地希望诊所式法律教育这一法学教育园地中的奇葩，在教育部、司法部和社会各界有识之士的扶持和关怀下，在法律诊所指导教师的辛勤培育下，能够进一步茁壮成长，开出绚丽璀璨的花朵，结出丰硕甜美的果实，为中国法学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有感抒怀，援笔为序。

曾宪义 谨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

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

2002 年 6 月 26 日

# 序

非常荣幸能有这个机会为在中国出版的关于诊所法律教育的第一套系列专著写序。

有很多种解读诊所法律教育以及它对于法学教育改革的价值的方法。对我来说，最容易的方法如下所述。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首先在美国兴起，主要是对当时的美国法学教育制度中的某些缺陷的一种反应。当法学教育从学徒制度演进到正式的学术教育，以案例分析为基础的苏格拉底教育方法得以发展起来。学生阅读特定的上诉案件中的司法意见，并且通过对于特定案例的分析推导出它们一般的运用原则。

虽然这种方法对于学习法律分析与推理不失为一种有用的方法，但是许多其他技巧被证明对于法律职业而言也是非常重要的，这些技巧包括：解决问题、法学研究、调查事实、交流、辩护、谈判、诉讼和选择性纠纷解决程序、组织和管理法律工作以及分辨和解决职业道德的两难问题等技巧。学生通过传统的苏格拉底方法很难学到上述技巧，因为通过这种方法他们仅仅能够读到很短的、着重于抽象法律原则的司法意见。他们并没有介入到处理一个法律案件所需要经历的复杂的事事实调查和人际交往中。

因此，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应运而生了。诊所法律教育强调从实践中学习，最为理想的就是通过在真实案件中代理真实客户进行学习。这种法学教育的模式之所以被称作为“诊所”，是因为它汲取了医学教育模式的经验，即医学院的学生医生通过在有经验的医生的指导而获得有关护理病人的医学教育。在诊所法律教育中，学生从

他们的指导老师、其所参与处理的真实案件、他们的客户那里学到大量的重要的其无法仅仅从抽象的案例分析中学到的重要技巧。并且,这些真实案件还是学生学习法律在现实生活中如何运作的实验室。

另外,依托于法学院的法律援助中心或者“诊所”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可以成为一种有效地提供法律援助的途径。一方面,真实的客户从学生参与处理的真实的案件中受益。另一方面,学生不仅要努力设法解决真实案件在事实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各种复杂问题,而且也会认识到现实社会中有违公正的方面。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的另一个原因就是学生急于为促进社会进步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福特基金会有幸成为推动诊所法律教育于 20 世纪 60 年代在美国兴起并发展的一个主要资助者。我们认为这项工作是非常成功的,并为诊所教育对于美国法学教育和法律援助所产生的影响而骄傲。

今天,每一个得到美国律师协会认可的美国法学院都必须为学生开设一门诊所课程,并且该课程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法学院本身的预算。在整个世界范围内,无论是普通法国家还是大陆法国家,诊所教育项目都在蓬勃发展。虽然每一个项目都是不同的,但是每一个项目都是为了满足法学院学生以及法学院所服务的社区的需要而设置的。

福特基金会,作为对具有改革精神的中国法学教育者的回应,开始在三年前资助中国在诊所法律教育方面的试验。中国现在在很多方面都非常类似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正在经历一个转变时期,传统的法学教育方法被认为是不足的。与之相应,中国在过去的几年内已经实行了令人瞩目的法学教育改革。为了满足市场经济中弱势群体的需要,法律援助也很快地发展起来。在我们的支持下,一些中国最富有创造性的法律教育者们已经并一直在探索许多与中国国情相符的诊所法律教育方法和经验。这一系列专著反映了一些中国

第一代诊所法律教育者们迄今为止所做的思考和工作。

就我个人而言,我尤其高兴能有这个机会进行这个项目方面的工作,因为作为一个多年前在美国学习的法学博士生,我发现诊所法律教育是我整个法学院教育中获益最多的一部分。它对于我意味着很多,它使我能够在仍然是学生阶段时就能够运用自己所学的法律知识帮助他人。当我遇见今天在中国参与诊所法律教育项目的学生时,我看见并听见了他们拥有我当年在法学院时所经历的相似的热情和理想。

在中国发展出它自己的、成熟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之前,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惟一可以肯定的是它将不同于美国模式,并且很有可能不同于现存的任何其他国家的模式。但是我相信,正如美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的模式将根据法学院学生的教育需要以及中国社会的法律服务需要而发展的。这套书籍将作为开启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对话的第一步。我真诚地希望关于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和法学教育改革的对话和讨论将一直在未来的很多年内持续发展下去。

美国福特基金会

法律项目官员

刘晓堤

2002年6月

Preface  
Titi Liu  
Ford Foundation, Program Officer

It is really a privilege to be writing the forward to this series, the first series of books published in China on the subject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ways to think about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its value to legal education reform. To me, the easiest way to think about it is the follow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which first developed in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1960s, developed in response to the inadequacies of the existing legal education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When legal education evolved from an apprenticeship to a formal education at an academy, the case – based Socratic method was developed. Students read the judicial opinions issued in particular appellate cases and through their analysis of these particular cases reasoned their way to rules of general applicability.

While this method was a useful way of learning legal analysis and reasoning, many other skills were identified as also being important ones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including: problem solving; legal research; factual investigation; communication; counseling; negotiation; litigation and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organization and management of legal work; and recognizing and

resolving ethical dilemmas. It was difficult for students to learn the above skills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Socratic method, because they only read very short judicial opinions that focused on abstract legal principles. They did not delve into the factual and interpersonal complexities of a legal case.

Hence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model came into being.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emphasizes learning through experience, ideally though the representation of real clients in real cases. This model of legal education was described as "clinical" because it drew lessons from the medical education model, where student doctors received most of their education caring for patient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experienced doctors. I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students learn from their supervisors, their cases, and their clients a number of important skills they could not learn from abstract cases alone. In addition, these cases serve as the laboratory for students to learn about how the law functions in reality.

In additi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the form of law school based legal aid centers or "clinics" can be a useful provider of legal aid. Real clients benefit from the real cases that students handle. Students not only grapple with the factual and ethical complexities of real cases, but they also learn something about the injustices that exist in their society. Another reas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emerged in the 1960s in the US was that students were impatient to do something to improve their society.

The Ford Foundation had the privilege of being a key found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We certainly consider this work an unqualified success and are proud of the impact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has had on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aid in the United States.

---

Today, every accredited law school in the United States must offer a clinical program, and most funding is provided internally by law school budgets. Throughout the world, in both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countries,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programs are thriving. Each program is different, but every program responds to the needs of law students and the disadvantaged communities they serve.

The Ford Foundation, in response to requests from reform-minded Chinese legal educators, began funding experimentation with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in China three years ago. In some ways similar to the US in the 1960s, China is now going through a period of transi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methods of legal education are considered somewhat inadequate. In response, China has undergone significant reforms in legal education in the past few years. Legal aid has also developed rapidly to respond to the new needs of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the market economy. With our support, some of China's most creative legal educators have been exploring how the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methodology and experience might be relevant for China. This series represents some of the learning that has taken place so far among China's first generation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ors.

Personally, I am particularly gratified to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work on this project, because as a J. D. student in the U. S. many years ago, I found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o be the most rewarding part of my law school education. It meant a lot to me that I could actually use my legal education, while still a law school student, to help others. When I meet with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students in China today, I see and hear from them the same kind of enthusiasm and idealism I remember from my law school days.

Much work remains to be done before China develops its own mature model of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The only thing that is certain

is that it will look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US model, and most likely every other model currently in existence. I am confident, however, that like the US and every other country, the model will respond to the educational needs of China's law students and the service needs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This series of books serves as the first step in opening a dialogue on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and 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China. This is a dialogue I hope will continue for many years to come.

Titi Liu  
Ford Foundation, Program Officer  
June, 2002.

## 写在本书付梓时

法律诊所的老师和学生是不是也穿白大褂?  
你们的法律诊所也给人看病吗?  
没有课本的教学还能称得上是一门“课程”吗?  
没有试卷的考试,老师又如何评价学生的成绩呢?  
你们诊所的学生是以什么身份替当事人打官司?  
你放着专业不搞,去搞什么诊所教育?那不过是些雕虫小技,不值得你把它当做一门学问来做。  
.....

面对善意的玩笑和一连串的疑问,我有一种想要解释和表达的冲动。

是的,从小学到大学,从做学生到当老师,我们已经十分熟悉和适应了传统的教学模式和方法;当老师们在讲台上侃侃而谈,学生们在讲台下埋头苦记时,我们没有质疑过是否有更好的模式或方法来学习“学习”,我们只是想把老师讲的正确答案都记在本子上,都记在自己心里。当离开校园步入社会的那一刻来临之际,我们不会害怕,我们无所畏惧。因为,知识已被打入了整装待发的行囊,“正确答案”会使我们所向披靡,对一群有理想、有知识、怀揣“正确答案”的年轻人而言,成功一定会属于我们。

然而,现实让我们猛醒,面对自己接待的第一位法律咨询者,我们所答非所问;面对一个简单的会见笔录,我们丢三落四;面对一道法律程序,我们手足无措;.....所遇到的问题是如此的真切、具体,所找寻的答案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惟一。从书本知识到法律实践,

我们似乎是在从头学起,几乎每个人都经历过独自在黑暗中摸索前行的阶段,只不过这段路,我们有的走了几个月,有的走了几十年……

回忆那段日子,真要感谢在黑暗中给予我们指导的各式各样的“师傅”们,没有他们来自正反两方面的帮助和刺激,我们不会长大、成熟,我们不会如此胜任自己的工作。但作为过来人,我们不想让自己的儿女、自己的学生再重复这种摸索,再体验这种在黑暗中孤独前行的滋味。作为教师,我们可以给学生一个更为真实的世界,在他们最初步入社会的阶段,就陪伴在他们身边,以他们为行事和决策的主体,与他们进行朋友式的对话,共同探讨所面对的现实中的问题,鼓励他们拓展思路,积极尝试,运用知识和技巧,在动态的、变化的事物发展过程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和答案。诊所法律教育课程和诊所学生代理真实案件,使这一愿望成为了现实。

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我们的高等院校既要培养高层次的法学理论研究者、法学家、大师级学术带头人,也要训练出能解决实际问题,熟练掌握诉讼技巧,有职业道德的法律从业人员。也许后者的社会需求更迫切、更广泛。

在诊所法律教育课堂上,我们时时被自己看到和听到的东西所感动和震撼,诊所学生以前所未有的主动和热情,积极参与到诊所教学活动中,他们的表现是那么出色。在课上,他们善于开动脑筋,大胆提出问题,认真反馈信息;在课下,他们主动查找与承办案件相关的法律资料,走访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材料,积极为被代理人或受援人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办法,认真撰写各种法律文书;在仲裁庭或法庭上,他们慷慨陈词,据理力争,为维护被代理人或受援人的合法权益而共同努力。在办案的过程中,学生们也碰到了很多的困难,也见识过了一些部门和人员的“冷脸子”,但他们依然勇气不减,热情依旧,凭借着对公正的执著和对法律的信仰,继续为案件的公正解决而奔走着,努力着。……他们的真诚和热情都需要我们做教师的给予保护和鼓励,也需要社会各界给予肯定和支持。

法学教育不应当仅仅在大学的课堂上完成,它应当接受社会的检验,在社会的大课堂里学习和锻炼。当美国大学生们走出法律课堂,以所学知识服务于社会底层的贫民百姓时,他们的举措影响了美国的立法机关和司法系统。回顾美国各州所颁布的配合诊所学生办案的法律规则,无疑对推动美国法学教育的改革,培养法学院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地解决问题的能力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促进了各行各业配合学校搞教育的社会整体氛围的形成。而法学院学生在诊所教师指导下办案,对社会的公益事业、法律援助事业来说都是重要的资源和力量的补充。这种一箭双雕、一举多得的好事,聪明的美国人能办到,我们中国人也一样能办到。

事实证明,在两年多的诊所法律教育实践中,中国大学的法学院里已经形成了各具特色的法律诊所,并显现了不同诊所课堂独特的教学风格,深受学生喜爱;我们的教育部门对此也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已经把诊所法律教育教材的编写工作列入了教育部十五法学教材编写规划;我们的司法部门也在与高校法律诊所积极沟通,为诊所学生介入法律援助案件做必要的法规上、条件上的准备;诊所法律教育模式也正在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着越来越多的院校老师和同学们的加入,并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法学院主流课程的讲授和教育以外的诸多领域。

我们的诊所师生的确没有穿白大褂,没有给病人看过病,但有谁能否认他们不是在用自己的知识和力量为这个社会的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修复创痛呢?我们的诊所课程的确还没有统一的教材,也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考试,但有谁能否认学生们成功代理的一个个案件,出具的促进问题解决的一条条法律意见,策划的切实可行的解决纠纷的一部部方案,递交的条理清晰的一份份结案报告不是一张张标准、合格的结业考试答卷呢?他们正是用法律诊所这一特殊形式实践着毛泽东同志倡导的理论联系实践的学风,实践着法律诊所为社会公正、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宗旨。

诊所法律教育模式的探索,不仅为中国的教育传统、教育理念、